

05.06-11

中南民族大学文件

民大教监〔2006〕4号

中南民族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行办法

为了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工作中

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监评中心）召开的的学生教学信息员会议。

7. 地点

获 2 学分；若连续被聘任，最高可获 4 学分。

2. 监评中心根据其学生教学信息员实际工作情况，每年度

中南民族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反馈表

年 月 日

姓名	学院	专业	年级
<p>教学信息反馈内容主要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反映学生对学校在教书育人、教学管理方面有关政策的看法和意见。2. 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、教学水平、教学过程的各环节（备课、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作业批改、课外辅导、实践环节、课程设计、考试等）的意见和建议。3. 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（包括学校、学院、教务等部门在教学计划、方法、内容、手段、管理、条件、师资等方面）的意见和建议。4. 反映学生及家长在教风、学风、考风方面和对学校办学的意见和建议。			
<p>教学信息反馈：</p>			